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订了《经济担保管理规定》，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对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进行了披露。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说明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6.60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转让供暖、供水及垃圾站资产的议案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转让供暖、供水及垃圾站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三供一业”及市政设施移交涉及的供暖及垃圾站资产转让给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将供水资产转让给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航空工业西飞和航空工业陕飞转让供暖、供水及垃圾站资产。

四、关于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了多渠道落实涡桨支线飞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满足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实现西飞民机以新型涡桨支线飞机为发展核心，推进“集成服务商—合作伙伴”发展模式，构建完善的民用运输机市场营销、工程发展、生产制造、运营支持体系，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民机进一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及投资各方共同对西飞民机进行增资，同时通过产权交易所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西飞民机的资本实力，优化西飞民机股权结构，集合相关股东方的技术、资金及品牌等优势，加快推动新舟系列飞机的研发进程及市场推广，促进西飞民机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方案。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杨为乔

李玉萍、杨乃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